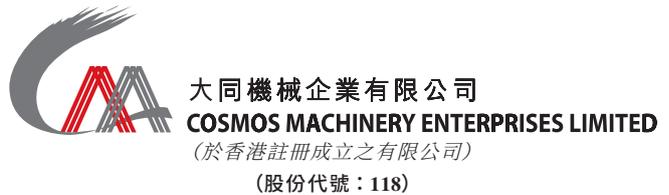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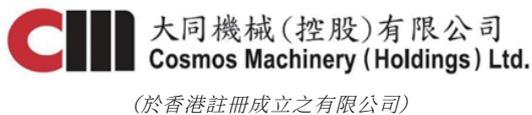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1)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而聯合發佈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經修訂協議安排代價而聯合發佈的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而聯合發佈的公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而聯合發佈的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進一步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而聯合發佈的公告;(v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而聯合發佈的公告;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聯合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將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以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細資料、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以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故簡衛華先生並無被選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賢先生實益擁有1,40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彼作為股東的權益與任何其他獨立股東並無不同，故彼並無被排除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之條款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務請股東細閱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已分別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已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事項之條件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待協議安排文件中說明函件「5.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進行，且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同意就建議事項豁免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5.7之規定。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協議安排將對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以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
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之權利(附註3).....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起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
呈請進行聆訊(附註4).....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高等法院就批准
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4).....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建議事項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5).....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4.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因協議安排導致削減股本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載列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的資料）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協議安排方可生效。
5.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寄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彼等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寄發支票之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通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國流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